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網路國際通業務(TWGATE)租用契約

茲因客戶有租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客戶網路國際通(TWGATE)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服務）之需求，本服務客戶同意遵守本網路國際通業務(TWGATE)租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1條、本服務係指本公司提供電信網路及系統，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供客戶從事遠端登錄、電子郵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本服務依本公司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本公司不擔保本業務將符合客戶的所有需求。本公司有權因技術或網路環境或本公司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2條、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各種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無法保證，倘客戶因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損失時，本公司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3條、本服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使用人不得使用該等資源。
- 第4條、客戶租用本服務時，應具實填寫本服務申請書、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對，並應遵守乙方本服務契約條款。辦理本服務異動時，應立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辦理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本服務之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各異動未通知乙方前，甲方仍應依異動前之約定支付因租用本服務所生之所有服務費用。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甲方之名稱為準。客戶保證其所提出及填載之申請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或證明等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若客戶租用本服務主體不變，僅更改客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 第5條、客戶租用本服務應按月預付次月份各項費用，客戶合約未到期時，如遇資費調整，仍以簽約之月租費計費。
- 第6條、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變更本公司指配之IP位址、客戶號碼或客戶識別碼、傳輸型態、客戶介面及連接方式等，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客戶。前項本公司所指配之IP位址，客戶應於退租時無條件歸還。
- 第7條、本公司為提供本服務之需要，依法令規定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得使用客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客戶目錄。但客戶要求不刊登者，不在此限。
- 第8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客戶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客戶：  
(一) 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客戶尚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或有未在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或  
(二) 服務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經本公司通知補正卻逾期不補正者。  
(三) 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四) 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 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1個月內供裝。  
若因客戶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者，於客戶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本公司對客戶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6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7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客戶。
- 第9條、本服務不得臨時租用，最短租期為一年。任一方未於租期屆滿前30日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則視為雙方同意續約，本服務租期自動延長1年。若因客戶提前終止租約、欠費，或因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客戶應付清剩餘租期之月租費。
- 第10條、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本服務網路系統運作時間。一般計畫性中斷，本公司應於7日前通知客戶，但緊急計畫性中斷，不在此限。
- 第11條、客戶使用之暫存磁碟容量，以本公司指配之容量為限。客戶儲存於其硬體設備上之軟體程式與資料，客戶應自行備份，若有任何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12條、本公司應維持本服務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若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經本公司派員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得收取檢查費。  
如因客戶端行為或設備影響本服務之電信網路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若因致生任何責任或損害者，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責客戶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
- 第13條、客戶使用本服務，如因可歸責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規定扣減月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責任。  
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責任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 第14條、若因可歸責本公司事由，致本服務障礙不能使用時，本公司應扣減月租費。因可歸責本公司事由致本服務連續阻斷一小時以上者，每滿一小時扣減一日應繳租費十二分之一，未滿一小時者不予扣減。本服務每月阻斷應扣減之月租費上限，應以當月客戶該障礙路由應繳月租費為限。  
客戶租用本服務，若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本服務無法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前項阻斷開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15條、客戶租用本服務自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客戶通知之預定終止使用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  
客戶如無法於約定日期內啟用者，本公司得逕予註銷供租。
- 第16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

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簽約租期未滿前，終止租用時，客戶應付清終止租用日前之帳款，亦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終止租用日至簽約租期到期日之簽約月租費。

- 第17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18條、客戶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得暫停其所使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客戶所積欠之費用仍應繳納。
- 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 第19條、本公司因本服務所保有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客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或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或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20條、客戶租用本服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租用或終止租約，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者；或  
(二)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者；或  
(三)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對方信箱者；或  
(四)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或  
(五)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或  
(六) 散播電腦病毒者；或  
(七) 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人商標或著作權的者；或  
(八)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或  
(九)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者。
- 第21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客戶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客戶須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22條、本公司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本公司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23條、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因地震、颱風、風災、水災、火災、戰爭、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因電力、瓦斯或其他類似業者，進行施工、維護，或有破損、中斷、停電，及其他該等不可控制之因素致本服務中斷，該方履約責任得為免除。但雙方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前已生之給付義務，不因此免除。
- 第24條、本契約之附件及服務申請書契約條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第25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政府法規命令、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nterNIC等機構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26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本公司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代表人：簡志誠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31號

統一編號：96979981

客戶：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